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77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5.81520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04月 06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